

苗栗縣啟新國民中學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行庶字第 100021485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精進本校節約能源成效，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目標：
 - 1、用電節約率：以 99 年為基期，每年用電量負成長 2%以上為原則，至 104 年累積節約率達 10%，並達到經濟部所訂定年度用電指標(EUI)基準值以下，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2、用水節約率：以 99 年為基期，每年用水量負成長 2%以上為原則，至 104 年累積節約率達 10%；並達到經濟部所訂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單位人均用水量基準值以下。
 - 3、用油節約率：以 100 年為基期，每年用油量負成長 2%以上為原則，至 104 年累積節約率達 10%，用油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4、用紙節約率：於 101 年底前完成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依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101 年線上簽核公文達 30%、104 年達 40%為目標。
- 四、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及責任區：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空調與照明場所責任區域	備註
校長	吳鈺崧	綜理節能減碳工作事務	校園巡視	
教導主任	溫茂台	負責節能減碳宣導工作規畫	校園巡視	
總務主任	葉國棟	規畫節能減碳執行相關事宜	校園巡視	
輔導主任	杜思慧	負責節能減碳宣導工作執行	家政教室、技藝班教室	
教務組長	陳海鵬	負責節能減碳課程融入教學	圖書室、電腦教室	
訓導組長	詹為淵	負責節能減碳宣導工作執行	禮堂、桌球室	
導師	姚杏秀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701 教室、校長室	
導師	林裕超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702 教室、會計室	
導師	高嘉祥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801 教室、導師室	
導師	張素姮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802 教室、教導處	
導師	鄭瑜玲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901 教室、總務處	
導師	黃顯斌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902 教室、輔導室	
護理師	陳宜君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保健中心、實驗室	
工友	駱順祥 李文祥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童軍教室、音樂教室、工具室、 會議室、體育器材室、朝陽台	
替代役	陳俊豪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	戶外照明、教室區廁所	

其它場所由借用班級各自負責電源開啟與關閉工作，當省則省，當用則用。

- 五、由校長及主任巡檢，檢視是否有浪費行為。
- 六、每月節能成效紀錄及回報，依平時考核及年度評比成績檢討改善。
- 七、節能不佳者，依各輔導考核小組現地考核結果，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